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94號

原告 李懿蓉

被告 張錦梅

被告 張心蘋

被告 張憶瑄

被告 張錦花

被告 李穆生

被告 李月娥

被告 李志祥

被告 潘張如美

被告 張正浩

被告 潘張如娟

被告 張勻柔

被告 潘如華

被告 潘如玉

被告 張麗惠

被告 張清吉

被告 梁瑋錡

被告 梁煒晟

被告 梁羽玟

被告 陳嘉瑩

上列原告聲請分割遺產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用。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118 元【 $(15,700+15,600) \times 1/28$ 】，元以下四捨五入】，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費用1,5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其餘關於命補
06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黃晴維